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2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辦作業延長收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2年2月6日以府教學字第1120024706號函函知。
(諒達)
- 三、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，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1年4月16日至112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該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團體賽特殊才藝(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)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1



年4月16日至112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該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
(三)申請資料應備齊：

- 1、學生申請書。
- 2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（請核：學校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- 3、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本案相關表件、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，「校園重要公告」下載(或連結
<https://school.tc.edu.tw/open-message/064336/view-news/7299>)。

五、請欲申請旨案獎學金之學校依規填妥申請表件，於今(112)年4月28日(五)下班前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朱小姐彙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